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眼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夏眼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28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30.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98,998.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2,8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84,307,454.70
募集资金净额	2,768,492,545.30
减：已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35,429,863.62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14,052,831.50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57,096,100.00
其中：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57,096,100.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74,539,865.03
其中：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70,545,856.78
加：一般户转入	51,000.00
其中：本期一般户转入	51,000.00
减：累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598.55
其中：本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总额	397.8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150,556,848.16

注：一般户转入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不当，误将公司自有资金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会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及智能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5000109277884	19,218,691.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150065	223,172,618.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414383025305	33,216,851.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1385	204,815,06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2796	148,407,982.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1619979	492,747,731.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2829	439,484,239.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1208661	240,092,755.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283210558	243,408,709.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405283164860	105,941,471.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081459	714.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文行	129230100100184662	50,019.58
合计		2,150,556,848.16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合理配置资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

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等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65,004.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81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6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7,453.99 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45.30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98,998.64 万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55,709.6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财务人员操作不当，存在误将公司自有资金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除误将自有资金由一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外，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6,849.2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7,114.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69,252.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 项目支出	否	6,100.00	6,100.00	4,348.00	4,348.00	71.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 项目支出	否	22,963.81	22,963.81	1,323.63	1,323.63	5.76%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 能力升级项目支出	否	8,400.00	8,400.00	5,180.00	5,180.00	61.67%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 统建设项目支出	否	20,386.80	20,386.80	548.00	548.00	2.69%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66	2,143.36	10.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出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850.61	77,850.61	11,405.28	13,542.99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存储	--	143,289.03	143,289.0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709.61	57,709.61	55,709.61	55,709.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998.64	198,998.64	55,709.61	55,709.61	不适用	-	-	-	-
合计	-	276,849.25	276,849.25	67,114.89	69,252.60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3 年末，“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尚余部分收尾工作，2024 年 4 月，该项目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对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等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8,492,545.30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98,998.64 万元。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09.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55,709.61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6.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投资费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2024 年 4 月，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等相关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将暂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投入，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赵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